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自愿承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、袁旭先生、陈俊先生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、袁旭先生、陈俊先生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，有利于推动纾困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化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，维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赵 军

张云帆

王 雪

2020年1月15日